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188.7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1.87億元)，較去年增長約3.8%。
- 毛利約為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47億元)，較去年增長約17.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31億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0.29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0.03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7元(二零一四年：無)，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總額為人民幣0.994億元(二零一四年：無)。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870,205	18,187,060
銷售成本		(16,460,540)	(16,140,205)
毛利		2,409,665	2,046,8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13,167	121,6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8,063)	(928,808)
行政開支		(588,620)	(504,240)
研發開支		(475,188)	(417,059)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88,219)	(30,325)
融資成本	4	(223,837)	(209,5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79)	(5,13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46	—
除稅前利潤	5	545,872	73,355
所得稅開支	6	(57,866)	(35,067)
年內利潤		488,006	38,28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023)	12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86,983	38,41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669	(28,955)
非控股權益		156,337	67,243
		488,006	38,28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646	(28,828)
非控股權益		156,337	67,243
		486,983	38,415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人民幣元)		0.33	(0.03)
— 攤薄(人民幣元)		0.33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8,701	3,447,309
預付租賃款項		253,345	252,375
投資物業		36,868	26,160
遞延稅項資產		266,848	211,0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5,207	72,979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20,194	22,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91	55,338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57,64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08	–
應收貸款		266,710	5,000
		<u>4,828,265</u>	<u>4,142,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6,792	1,722,667
應收貿易賬款	9	1,128,623	623,915
應收票據	10	540,268	775,8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111	558,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742	91,954
預付租賃款項		5,636	5,490
應收貸款		46,000	225,000
持作買賣投資		–	8,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4,723	275,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960	1,016,555
		<u>5,938,855</u>	<u>5,303,8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821,875	960,620
應付票據	12	641,916	375,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2,488	848,2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	6,230
應付所得稅		78,186	36,91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51,555	–
撥備		462,890	441,528
銀行借貸		1,389,729	1,926,170
短期融資票據		–	200,000
可換股債券		–	593,305
		<u>5,418,840</u>	<u>5,388,1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20,015</u>	<u>(84,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48,280</u>	<u>4,057,9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320	68,140
儲備		2,515,320	2,138,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84,640</u>	<u>2,206,270</u>
非控股權益		730,892	575,056
總權益		<u>3,315,532</u>	<u>2,781,3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3,011	153,559
遞延稅項負債		5,614	11,584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74,353	–
銀行借貸		771,938	518,800
可換股債券		303,845	–
企業債券		593,987	592,687
		<u>2,032,748</u>	<u>1,276,630</u>
		<u>5,348,280</u>	<u>4,057,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⁶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用途除外)，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於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適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取消。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型可能會導致提前及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而目前尚未產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董事正在檢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項目。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年內來自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把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部及評估績效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相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獲獨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的分部資料，因此未有呈列有關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中國為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並無營運分部匯總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4,195,693	14,683,703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3,544,518	2,857,535
鋰離子電池	208,158	71,148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921,836	574,674
	<u>18,870,205</u>	<u>18,187,060</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47,083	156,710
短期融資票據	770	17,469
企業債券	49,845	18,709
融資租賃	6,641	—
可換股債券	44,438	61,418
	<u>248,777</u>	<u>254,306</u>
借貸成本總值	248,777	254,306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24,940)	(44,736)
	<u>223,837</u>	<u>209,5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5.73% (二零一四年：年度比率6.95%)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26,092	654,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95	24,693
勞工成本(附註)	248,099	255,743
員工成本總額	<u>1,002,186</u>	<u>934,67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883,346	15,554,591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557	1,635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5,631	4,312
核數師酬金	5,654	4,7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376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550	254,455
投資物業折舊	1,737	1,324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119,630	68,837
遞延稅項	(61,764)	(33,770)
	<u>57,866</u>	<u>35,06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737,36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87,747元)。

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為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的相關年度。

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浙江長興金太陽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安徽永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45,872</u>	<u>73,355</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6,468	18,339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扣減的稅務影響	(55,559)	(37,6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56	7,302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17,825)	(19,311)
因適用稅率減少令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2,3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784	63,97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711)	(3,1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項影響	920	1,28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項影響	(162)	-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u>5,495</u>	<u>1,99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7,866</u>	<u>35,067</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虧損)	<u>331,669</u>	<u>(28,95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數目	<u>1,016,759</u>	<u>1,005,2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零(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93元)	—	93,492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7元，該建議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7,181	658,380
減：呆賬撥備	(68,558)	(34,465)
	<u>1,128,623</u>	<u>623,915</u>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15日	498,475	140,570
16-90日	474,440	326,302
91-180日	74,360	121,311
181-365日	81,348	35,732
	<u>1,128,623</u>	<u>623,91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

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認為未到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6-90日	474,440	326,302
91-180日	74,360	121,311
181-365日	81,348	35,732
	<u>630,148</u>	<u>483,345</u>

本集團對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參考過往欠款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基於估計銷售貨品的不可收回款項，就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465	24,777
年內撥備	<u>34,093</u>	<u>9,688</u>
年終	<u>68,558</u>	<u>34,465</u>

衡量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10.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20,705	389,311
91-180日	<u>219,563</u>	<u>386,498</u>
	<u>540,268</u>	<u>775,80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材料收貨日期起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中，賬齡在180日以內的人民幣1,490,2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834,000元)已經以已背書應收票據清償，但在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按材料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59,253	476,807
31-90日	484,761	166,463
91-180日	147,150	240,013
181-365日	46,752	49,895
1-2年	67,846	23,310
逾2年	16,113	4,132
	<u>1,821,875</u>	<u>960,620</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78,584	283,840
91-180日	363,332	91,265
	<u>641,916</u>	<u>375,105</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取得了優秀的業績，這包括：

- 銷量和營業額再次刷新歷史紀錄，營業額約人民幣188.7億元，盈利能力提升。
- 產能約1.4億個電池，領先行業。
- 本集團再次展現了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被評選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及「全國企業文化示範基地」。
- 本集團以行業排名第一的成績再次榮登「中國上市公司500強」榜單、「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企業100強」榜單，彰顯了本集團在電池行業的領導地位。

優秀的業績要歸功於以下幾方面的因素：

(一) 鞏固行業領軍地位

回首二零一五年，行業內繼續汰弱留強。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不斷變革創新，逐漸成為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均於行業內排名第一。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通過提高科技創新水準，提升「超威」品牌影響力，加強優秀人才的引入和培養等一系列之措施，憑藉可喜的成績，成功鞏固鉛酸電池行業第一的領軍地位，二零一五年市場佔有率約為41.7%，連續三年高踞行業之首。

(二) 吸收專業人才，實現新工藝突破

為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始終將技術創新放在發展的重要位置。同時，憑藉優秀的團隊，堅持不懈地進行變革創新。近年來，本集團引進全球新能源技術領域6位知名院士、20多位專家教授以及3名國家「千人計劃」專家，

全方位打造專業技術團隊，並攜手多家國內頂尖的研發機構及專業學府，壯大科研發展的實力，創造出許多專利技術及超前性的研發成果。

年內，新市場開拓及多個產品研發項目均取得顯著進展。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電動汽車用新興動力鋰離子電池正式開始批量生產。此外，本集團還是行業中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技術遙遙領先於同業。憑藉卓越的成績，本集團開闢了新能源研發及生產的里程碑，為企業未來更好、更快的發展增添了助推器。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專利1,096項，並榮獲「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全國多個大獎，廣受好評。本集團將堅持緊貼市場趨勢，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出更多更新、更優質、更可靠且耐用的產品，努力發揮創新精神，專注專利技術研發，不斷實現新工藝突破，推動未來產品收入的增長。

(三) 堅持綠色發展道路，打造中國綠色生產的領軍企業

二零一五年，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規範條件」)及《鉛蓄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5年本)》(「管理暫行辦法」)，取代原有《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進一步提高對於鉛酸電池行業的環保要求，推動行業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

在大力提升企業經濟效應和不斷精進創新生產工藝的同時，本集團一直秉持著「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理念，積極倡導產業與環境和諧共生的和合精神，真正實現「綠色生產」的長遠目標。為了更好地引領鉛酸電池行業綠色、健康、可持續地發展，本集團於年內聯合產業上下游，推動國內首個電池產業綠色循環發展聯盟的成立，通過完善行業標準，貫徹國家政策，引導市場規範，發起行業自律，進而推進我國電池產業的綠色循環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與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聯合設立了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電池污染防治和救助專項基金，旨在共同促進全國電池

行業健康有序的發展，繼而為生態文明建設作出貢獻。本集團不斷通過實踐行動，深化品牌形象，力爭打造消費者心目中的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四) 優化產能技術 提升品牌價值

目前，本集團的產能可達每年約1.4億個電池，為行業最高。本集團將不斷優化產能，升級工藝技術，依靠優質的產品繼續鞏固高踞全國電池行業之首的市場佔有率。

回顧年內，本集團全國性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分銷市場。通過對經銷商採取精細化管理，減少銷售管道的中間環節，從而大大提升終端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亦為獨立經銷商提供專業的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培養並提高其管理能力，全面優化行銷網絡，提升銷售收入。同時，為了更好地契合消費者需求，本集團不斷強化品牌建設，完善客戶服務，增加品牌價值，使「超威」品牌的形象深入人心。

未來，隨著城鎮化進程的加速及國家進一步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條例，受惠於一系列行業整合政策和新能源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增長，行業未來的發展必將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本集團將時刻緊貼市場動向，適時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搶佔市場先機，堅持引領科技創新發展之路。長期穩健的業務基礎和先進優良的研發創新能力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的保障。本集團將持續圍繞技術創新，加大研發投入和力度，引入專業、資深的行業英才，持續拓展銷售網絡，完善戰略佈局，同時不忘綠色安全化生產的使命，打造創新有為的新能源企業形象。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的領導者，切實響應國家及政府的號召，提高生產質量，不斷創新超越，堅持綠色發展，並致力於推動我國電池行業朝著更高效、節能、環保、健康有序的方向發展。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夥伴長久以來的支持和信賴致以衷心的感謝，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盡心盡力的付出，憑藉著出色的績效表現和團結一致的企業文化精神，本集團將以信心滿滿、鬥志昂揚的面貌，期待二零一六年再創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此外，本集團亦有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風能太陽能發電配套的儲能電池，未來集團憑藉雄厚的研發技術，也將生產與銷售包括汽車用啟停電池在內的其他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表現仍然卓越不凡，市場佔有率約為41.7%，本集團已連續三年在全國鉛酸電池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憑藉持續不斷的市場拓展，創新升級的產品技術及不斷提升的品牌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的市場佔有率、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穩居於市場前列。

行業回顧

電池行業需求穩步上升

電動自行車：

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及道路建設不斷完善，電動自行車作為一種便捷且駕駛成本相對較低的出行工具，將受到越來越多二、三級城市和農村地區消費者的青睞。同時，為了緩解空氣污染的負荷，國家出台了一系列環保政策並對其進行嚴格的執行，電動車作為零廢氣排放的環境友好型交通工具，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的標準，有利於提升環境質量，對於綠色城鎮建設有著積極的推動作用。因此，電動自行車的市場需求在中國呈現與日俱增的態勢，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將繼續上升，預測年均複合增速為9.8%。中國電動自行車於二零一五年的保有量約為2.08億輛。

另一方面，由於電池使用一定時間後需更換電池，因此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的增加也將間接加大電池的替換需求，為二級市場的發展提供強大動力。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為4.56億個，同比增加12.6%。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市場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將達到4.97億個，未來需求將繼續增加。

電動三輪車及低速電動車：

中國老齡化人口的不斷增加，推動了用作老人代步車的電動三輪車需求增加。農業經濟的蓬勃發展導致農產品運輸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大型電動三輪車作為高性價比的短途運輸工具成為消費者首選。伴隨近年中國物流業的迅速崛起，低速電動車作為方便快捷的快遞運輸工具，需求將得到大幅度提升，鉛酸動力電池的一級市場將進一步得到拓展。

新能源汽車及其他特殊用途汽車：

受惠於利好國策，新能源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的市場前景向好。中國國務院發佈《二零二零年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目標在二零二零年新能源動力電車的銷量將超過500萬輛。同時，國務院印發的《中國製造2025》通知中，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被予以高度重視。國家明確表示支持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禁止地方政策對於新能源汽車實行限行、限購，地方性政策壁壘的掃除預期刺激相關電池產品的需求出現爆發式增長。

行業整合繼續升級市場結構進一步完善

近年，多項治理措施如准入條件、《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以及《關於促進鉛酸蓄電池和再生鉛產業規範發展的意見》等陸續出台，政府分別從企業佈局、清潔生產、環保設備及產能等方面對全國鉛酸動力電池企業進行全方位核查，保留高質量的優秀企業，淘汰落後生產力。全國範圍內的行業整合，為市場汰弱留強，進一步完善了行業佈局，釋放部分市場份額，使得一向重視綠色生產和技術創新的本集團成為行業整合的受益者。

回顧年內，國家頒佈規範條件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提高對鉛酸電池行業的環保標準，嚴格淘汰落後產能，國內鉛酸蓄電池企業數量從二零一二年的1,930家銳減至二零一四年400多家。工信部及環保部正對行業內企業逐一進行檢查。現時，本集團64%的產能已正式通過工信部及環保部的核查。此外，本集團旗下的六家企業—安徽超威、山東超威磁窑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河南超威以及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沁南分公司一、二廠區全部名列符合規範條件企業名單。

同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國家將針對污染型鉛酸電池徵收4%的消費稅，該政策勢必會加速環保技術不達標的企業被市場淘汰，促進市場進一步釋放份額予以優質企業。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其市場領先地位的優勢，致力打造成為中國綠色能源第一品牌。

業務發展

市場排名持續領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表現延續去年升勢，同時年內加大力度提高科技創新水平、增強品牌影響力、著重引進及培養優秀人才，從而成功鞏固鉛酸電池行業第一的領軍地位。年內，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市場佔有率高達約41.7%，同時產能、產量、銷量以至銷售收入亦位居行業前列。本集團作為鉛酸電池行業的標杆企業，始終堅持高品質、高標準、高要求，努力滿足社會期望、提振市場信心。

研發技術升級，強化產品組合

隨著社會和市場對電池行業的技術要求日趨重視，本集團除嚴格把關產品品質外，亦不斷加大投入促進新工藝、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並憑藉差異化的產品實現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1,096項專利。年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約為人民幣約475,188,000元，佔總收入約2.5%。

鉛酸電池方面，本集團持續提高生產工藝，不斷深化旗下品牌產品「高效能、低污染」的特性，使其品質始終領先於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敏銳地捕捉到啟停系統優越的環保性能及其在電動車市場上的巨大發展空間，早於二零一四年已與德國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Akkumulatorenfabrik MOLL GmbH & Co. KG (「Moll」) 訂立框架投資協議，在汽車啟停電池領域開展了合作。年內，此項合作進展理想，預計汽車用啟停電池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試產。

當前，國內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均以每年超100%的速度在增長，放眼世界，因應高漲的環保需求，各國政府亦積極倡導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有見及此，本集團早於二零一零年便正式展開鋰電池研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正式投入量產，致力為新能源汽車打造一套高性能、穩定且安全的動力鋰電池系統。得益於其優越的性能，本集團之鋰電池產品一經推出市場便受到熱烈追捧，年內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8億元。目前，本集團在鋰電池項目擁有專利79項，並榮獲「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省內省外多項大獎，全國領先。

積極招攬人才，匯聚行業精英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積極培育並廣納業界專才，過去多年不斷吸納世界精英。繼行業權威樽井久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日本蓄能專家中島潤二博士亦成為本集團的研發部中堅力量，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共聘請了20逾位國內外包括基礎理論、材料、工業電池、動力電池及鋰電池等方面的頂尖專家加盟，並定期為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培訓或現場指導研發工作。其中本集團研究院副院長柯克博士更順利入選第十批國家「千人計劃」，填補了本省高端人才的空白。除此之外，與MolI的合作亦為本集團引進了世界一流的技術，並促進了本集團員工與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和廣泛業內關係的精英之間的交流，更進一步奠定了本集團在研發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踏實踐行綠色責任

本集團堅持加強技術研發，注重環保生產，走出一條綠色發展的道路。本集團是目前國內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也是中國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環保部正式批准同意本集團啟動建設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標誌著本集團在促進鉛蓄電池產業生態循環發展上邁出了關鍵步伐，將極大提升其污染防治技術和環境管理的能力。年內，本集團完成了裝配壓力提升項目、鉛酸電池匯流排減重項目研究以及新能源化成時間縮短的工藝優化，進一步加強了環境管理能力，減少退貨率，提高產能，節約能源消耗。

本集團長期致力平衡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環保責任，本著「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環保理念，通過多管道的有力措施，最終達成企業綠色、健康、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持續優化銷售網絡，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本集團的全國性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均有合作，包括愛瑪、雅迪、比德文及立馬等知名企業。

本集團二級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全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威」品牌二級市場的獨立經銷商總數達2,028家。

目前，本集團對經銷商採取精細化管理，減少銷售管道的中間環節，提升銷售終端的忠誠度，亦為獨立經銷商提供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以提高其銷售能力的同時，採取全面優化行銷策略，加強品牌建設與客戶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加強對「超威」品牌終端門店的宣傳推廣，以及續聘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為品牌代言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戰略性生產佈局

本集團採取戰略性的生產佈局，將生產設施廣泛分佈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七個省份。戰略性的生產佈局有利於本集團靈活把握市場態勢，抓住目標消費群，進一步夯實了本集團的市場和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也可藉此提升物流效率以降低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升級原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從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策略性規劃生產鉛酸動力電池產能，積極搶佔被淘汰的不合格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實現產能擴張和提高市場佔有率。

未來發展

暨國策大力扶持，動力電池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行業前景向好。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技術創新，緊貼行業發展趨勢，獲取更大的發展空間。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

(一) 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搶佔市場先機

本集團將緊貼市場趨勢，不斷提高自身的研發實力，用優質的產品壯大銷量，積極吸收被釋放的市場份額，繼續鞏固現有行業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拓展潛在商業機會，在深耕現有合作項目基礎上，以合作或並購等形式開闢新市場。

(二) 堅持技術創新 引領行業綠色發展

本集團將堅持使用無鎘內化成工藝，節省資源，支持環保。持續不斷的開拓新技術，提升研發能力，為消費者提供更持久、更穩定、更耐用、更環保的電池產品，憑藉先進的核心技術增強自身的市場競爭力，引領行業可持續性的綠色發展之路。

(三) 完善銷售渠道 提升品牌價值

本集團將延伸一級市場銷售網絡向新能源電動汽車行業。進一步細分市場需求，根據地域需求合理佈局二級市場，減少銷售渠道中間環節，提升銷售終端掌控力。同時，本集團將營銷策略從渠道拓展延伸至品牌建設，加大終端市場的產品宣傳力度，完善的售後服務內容，增加品牌軟實力，使「超威」成為具有高附加值的知名電池品牌。

本集團將始終貫徹「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宗旨，致力於推動電池行業朝著綠色健康、持續創新的方向發展，成為「人才科技領先、品質成本領先、市場品牌領先」的行業標桿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870,2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8,187,060,000元增長約3.8%，主要由於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加，帶動電動車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銷量上升。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09,6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46,855,000元增長約17.7%。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約為12.8%（二零一四年：約11.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電池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3,16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21,640,000元增加約157.5%，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2,93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55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就銀行存款產生約人民幣31,9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72,000元）的利息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43,25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798,06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28,808,000元減少約14.1%，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減少所致。二零一五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4.2%（二零一四年：約5.1%）。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8,62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04,240,000元增加約16.7%，主要由於僱員開支、折舊以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相符。

研究開發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研究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75,18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17,059,000元上升約13.9%，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當中包括在新產品的研發）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9,57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23,837,000元，增幅達約6.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債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45,87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3,355,000元)，增幅達到約644.2%。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增至約人民幣57,86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5,067,000元)，增幅達約65.0%。稅項增加與除稅前利潤增加相符。二零一五年的實際稅率約10.6%(二零一四年：約47.8%)，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31,669,000元(二零一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955,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4,276,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60,9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6,555,000元)。總借款包括銀行借貸、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3,285,40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0,962,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歐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2,463,335,000元為定息借款，而約人民幣1,441,28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0.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強勁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國內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8,757	327,550
土地使用權	91,921	92,085
應收票據	26,412	19,5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4,723	275,05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140	232,1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生效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集團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四年五個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6%。倘截至最後一次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或將授予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有絕對酌情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行使涉及所有或任何股份購股權之權利前的歸屬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衝突。

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超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獲准行使前,購股權不設最短的持有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提呈日期後第28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具有效力及生效,隨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18,187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6名)。

在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02,186,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

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服務客戶。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並無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批准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發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以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7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的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